证券代码：920082　　证券简称：方正阀门　　公告编号：2026-093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2、授予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3、授予价格：4.86 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53 人

5、实际授予数量：136.3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员工（25 人）	94.3	69.1856%	0.4634%
2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8 人）	42	30.8144%	0.2064%
合计		136.3	100%	0.66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5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3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期间，1 名激励对象（吕东）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万股，故公司最终实际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均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中披露的事宜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	以202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09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53 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1,363,000 股股票出资款 6,624,18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 1,36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61,180.00 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72,682	71.88%	1,363,000	147,635,682	72.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4,318	28.12%	0	57,224,318	27.93%
总股本	203,497,000	100.00%	1,363,000	204,860,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136.3	318.94	24.05	144.32	97.31	42.13	11.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09 号）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